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亦於本通函隨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算作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的滿足情況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載列於本通函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開始.....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友紀夫博士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尼爾·布什先生

曹宇博士

許峻嘉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

藍國倫先生

許岳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錦彪先生

譚澤之先生

馬健凌先生

饒競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920,281,39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將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960,140,69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引致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對應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0.9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204,082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完全轉換時，將可按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之兌換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於市場出售，如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兩(2)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需就提交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合併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每份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更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可進行交易。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易、結算及登記，惟仍可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或致電(852) 3188 2676。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1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38港元。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0.238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3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若發行人證券之市場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列之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鑒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按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38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約為2,38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其他替代比率。然而，倘合併比率低於2:1的建議比率或採納更小的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易受股份市價波動影響，可能會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建議價值。另一方面，倘合併比率過高或採納更大的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可能對股份買賣的投資公眾過高，挫傷其交易股份的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比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及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i)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其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鑒於其償還借款的資金需要以及進一步發展於湛江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或會於出現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考慮到任何潛在的公司行動及／或集資活動，董事會將盡量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可能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採取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股份合併」)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碎股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代表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或個人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股份連同有關股票按附註3所述地址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